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所涉及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丽红 张培超 佟岩